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香港公司的成立及維護要點

本文旨在簡單介紹有關香港《公司條例》對香港公司的註冊及維護的基本要求，務求令您及您的客戶了解成立、維護、審計以至結束一間香港公司的細節須知。如您對以下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有意成立香港公司，歡迎與我司取得聯繫。

香港公司的成立方式很簡單，先是由專業的秘書準備了開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文件；再由股東及董事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當文件簽署後，即可到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註冊證書簽發後，公司即獲得法人身份。整個過程中，公司股東毋須身在香港便可開立公司。

一、 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

雖然香港公司的成立程序簡單快捷，仍有一些法定要求需要遵循：(1) 香港公司的註冊地址必須在香港；(2) 香港公司必須有一位公司秘書，而且須是香港人或香港公司。

二、 香港公司的名稱

因為中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言，香港公司的名稱可以是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並用。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公司的名稱是不可以保留的。若您想用某一名稱成立公司，我們建議您儘快展開公司設立程序。

三、 註冊資本額

香港公司沒有最低註冊資本額的要求。但是，因為一般的專業註冊代理都把註冊資本定在港幣 10,000 元，因此現時大部份公司的註冊為港幣 10,000 元。

此外，可以用任何貨幣作為註冊資本之貨幣。

四、 香港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現行香港《公司條例》對於香港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的國籍都沒有特別的規定。即任何國籍的人士或法人團體均可以作為香港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在人數上也沒有特別的要求，最少一個股東或董事即可。

不過，將於 2014 年開始實施的新《公司條例》要求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須委任一個自然人出任香港公司的董事。新《公司條例》對自然人董事的國籍沒有作出任何限制。

當一間香港公司只有一名股東，且該股東是公司的唯一董事時，即我們常說的“一人公司”，這間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不能再由董事擔任，必須由另一個人或公司擔任。同時，不論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的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該公司如提名備任董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提名的詳情。

表一： 成立香港公司的基本要求

	項目	基本要求	
		現行《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
董事	董事人數	最少一個	最少一個
	當地董事要求	無需委任香港居民出任董事	無需委任香港居民出任董事
	個人/法人董事	均可	必須委任最少一個自然人出任董事
股東	股東人數	最少一個	最少一個
	當地股東要求	任何國籍之居民或者公司都可以是香港公司的股東	任何國籍之居民或者公司都可以是香港公司的股東
	個人/法人股東	均可	均可
公司秘書	秘書人數	最少一個	最少一個
	當地秘書要求	必須是香港居民或者香港公司	必須是香港居民或者香港公司
	個人/法人秘書	均可	均可

五、 法定文件的語言

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言。因此，您可以選擇用中文或者英文作為香港公司法定文件的語言（注：不可同時編制中文和英文版本的法定文件）。

六、 三種香港公司成立的途徑

籌組新公司：當選定公司名稱後，可由公司成員（即股東）作為公司的發起人，簽署公司章程；股東及董事簽署法團成立表格。如果股東和董事都是自然人，那麼註冊成立一家香港公司最快可以於當天完成。如果有法人團體的股東和董事，則所須時間大約為一個星期。

購買現成「空殼」公司：香港有一些專業註冊代理公司，會先選擇一些含意較好的公司名稱，先行辦理註冊為有限公司，然後公開出售。購買現成空殼公司，所須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左右。

先購現成「空殼」公司，再變更公司名稱：基於時間關係，可先購買現成「空殼」公司，作營業之用，及後可再轉換自己選擇之名稱。變更公司名稱一般需時約一星期。

七、 香港公司之年度維護

1、 周年股東大會

香港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其大會之功能為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宣派股息及委任審計師及董事。大會可於任何地點舉行，惟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首次周年大會只要在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即可，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一般而言，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另一次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

根據公司條例，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書面決議案代替。如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間內舉行周年大會，罰款為最低港幣 25,001 至最高港幣 50,000 元。

2、 存檔周年申報表

香港公司應於每年成立日後 42 日內提交股東及董事詳細資料之年度周年申報表。於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同時，必須向香港政府繳納港幣 105 元作為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如公司未有遵從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罰款為最低港幣 25,001 至最高港幣 50,000 元，另加每日港幣 7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 商業登記證續期

香港公必須在成立周年日 3 個星期內續期商業登記證。2012/13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為港幣 450 元；而根據 2013 年 2 月 27 日香港財政司公佈的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2013/2014 年的商業登記費將得到豁免，依然為港幣 450 元。

4、 進行年度審計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每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每年委任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對其年度帳目進行審計。

八、 所得稅申報

1、 所得稅報稅期限

一般情況下，香港公司應用其年結日期的不同，必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期限之前申報所得稅：

會計結算日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香港公司，報稅期限是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年的 8 月 15 日。例如，假設甲貿易有限公司的年結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其 2012/2013 年度的所得稅申報期限是 2013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

會計結算日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香港公司，報稅期限是該自然年度的 11 月 15 日。例如，假設乙貿易有限公司的年結日期是 2013 年 3 月 31 日，則其 2012/2013 年度的所得稅申報期限是 2013 年 11 月 15 日。如果乙貿易有限公司錄得虧損，則其可以申請把申報期限延至 2014 年的 1 月 31 日。

會計結算日為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香港公司，報稅期限是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年的 4 月 30 日。例如，假設丙貿易有限公司的年結日期是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則其 2012/2013 年度的所得稅申報期限是 2013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份報稅表

一般來說，新設香港公司會在成立日起 18 個月內收到第一份所得稅（利得稅）報稅表(BIR51)。由於是開業後的首份報稅表，稅務局會將填報期限，由 1 個月延展至報稅表發出日期的 3 個月內。

報稅表上清楚列明，香港公司須連同審計報告及所得稅計算表一起上交至香港稅務局。而審計報告必須由在香港執業的會計師簽署。若香港公司不能在限期前呈交報稅表及審計報告，又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香港稅務局將會作出罰款港幣 10,000 元（最多）及香港公司所繳稅款 3 倍之罰金。

假設一家香港公司的成立日期是 2011 年 3 月 5 日，稅務局會大約在 2012 年 9 月左右發出第一份報稅表。香港公司必須在 2012 年 12 月左右把填寫妥當之所得稅申報表連同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及所得稅計算表一起上交至稅務局，否則會有罰款。

一般情況下，第一次沒有按時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會招致港幣 1200 元的罰款。如果香港公司仍然沒有在指定期限內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及繳納罰款，則香港稅務局有權把案子轉由香港法院進行簡易程序審訊。